

## 114 學年度 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人文與藝術學院：東研所、外文系、中文系、哲學系、106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 美術與文創學系(以上皆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智慧生活科技學院：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機電系、資管系、電子系、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系								
							二、設計與創意學院：智慧生活設計學系、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建築 系、工設系、景觀與環境設計系								
							三、人文與藝術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								
							四、佛教學院：佛教藝術學系								
							(以上皆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費	雜費	電腦及 網路使 用費	語言教學 實習費	代辦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合計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電腦及 網路使 用費	語言教學 實習費	代辦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合計	學分費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	
37,330	7,540	800	800 僅大學部 一年級須 繳交	865	47,335	1,300	39,050	13,330	800	800 僅大學部 一年級須 繳交	865	54,845	1,400		說明事項
														一、無障礙二人套房僅供肢體障礙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之學生申辦住宿。 二、下鋪床位二人雅房若登記人數超額，以行動不便攀 爬不易者優先入住。 三、性別友善宿舍另有二人及四人套房俟開學入住後視 空房餘額開放新生選住(補繳價差即可)。	

說明：

一、本表學雜費、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分別業經 114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元僅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 (本項金額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二)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 (詳見教務處網站)。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四、五、六、七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四年級(含)以上博士生每學期繳交 3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三、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三、四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四、已核准合格之五年一貫碩士生，自二年級起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五、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抵免達十學分(含)以上者，自二年級下學期起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